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1. 立	 法院						1	. 立法委	計		
申報人	姓名	洪冬		服務機關 2.								職和	再	2.				
配	偶	成	<u> </u>			Z	配偶				LL							
 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		
—— 夫			T	栗明德	 ė			長					粟〇種	 身	•			
(一)ネ 1.	動産土地										 .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尺	積い	權和	小範圍	国 (持分	})	所有:	權人		
台北縣	新店市	f 大坪	林段	七張/	小段10)1-26±	地號		1	79	4分	之1			粟明德	粟明德		
台北市	i大安區	国大安	段2/	小段54	5地號	ŝ			2	76	100	00分	之412		洪冬相	Ē		
2.	房屋																	
房	屋標示								面 積 權利範圍(持分) (平方公尺)						所有權人			
台北縣 號2023	 新店市 5	方大坪	林段	七張/	小段10)1-26‡	也號建		97.	50	所有	所有權全部 粟明德						
台北市	大安區	基大安	段2/	小段54	5地號	建號	023		123.86 所有權全					洪多桂				
(二)無	舶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車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銋	容	量	牌	照	勃	克	碼	所		有	人		
小自用車 1,991cc							BW	BW〇〇〇〇 粟明德										
(四)航	空器							•				, Carlos Con egoro, a comp	<u> </u>					
型		式		製	造	啟	名	稱	國籍	手柱	票示	及	編 號	所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 l.	·款(總 新臺 ^灣	金額:					元)							·				

無

2.	外	幣及	其他	幣別	存款
	-	111		1 1 1 1 1 1	113 47

種	類	5	米女	別	存	د	X		機		構	产名		· 金	<u> </u>			額
悝	7 9	4	幣	<i>7</i> 1	行	<i>\bar{\alpha}</i>			19%		件	户		折合新臺幣價額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	現金	金或旅	行支	票)(總位	賈額	•					元)						
幣	另	1	所	<i>‡</i>	Ī	人	金					額	折	合意	斤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.	價證券 股票(i() 總化	股票、 賈額:	票券	、債券召	及其化	也有價	(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元)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無	ij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總化	賈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0	票面,	價 額	級	<u> </u>			豥
無																		
3.	债券(總化	賈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1	票面,	價額	叔	į.			额
無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「價	證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244-0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	dana da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5	栗面	價額	叔	<u> </u>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<i>\$</i>	重			類	所		有	人	價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	權(總	金	額:				元))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-	人		及		地	力 ———	Ł ś	<u>}</u>			額
無												-						
(十)债	務(總	金	額:		13, 400	, 000	元))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	人		及		地	均	上鱼	<u>E</u>			辭
中期放	款	粟	明德		台灣銀台北市	行總重慶	行 南路	1段12	20號							6, 4	00, 0	00
抵押貸款 洪冬桂					中國農民銀行信義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362號											7. 0	00, 0	00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洪冬桂

申報日期: 85年 4月25日